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洪純禛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瑋律師
　　林奕辰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樓美鐘
訴訟代理人　王盈茹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日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